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东财〔2018〕64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分局：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实施创业计划，切实解决劳动力创业资金短缺和周转困难，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7〕109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实施创业计划，切实解决劳动力创业资金短缺和周转困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5〕88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7〕10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人员（含本市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小额创业贷款：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观念强，信用良好；
- 2、在本市范围内创办初创企业且有具体经营项目，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初创企业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
- 3、没有违法乱纪行为；
- 4、从未享受我市小额创业贷款贴息；
- 5、向小额创业贷款承办银行提供一个或以上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员作为保证人，或提供一定的资产抵押担保，且符合承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2点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等，从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日起至贷款合同签订日。

二、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一）贷款额度：分为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四个档次，借款人可根据创业需要向承办银行提出申请。承办银行通过审核创业项目资金需要、借款人还款能力等，确定批准的贷款金额。

（二）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小额创业贷款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偿还方式。

（三）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即基准利率+3%）。小额贷款的利率按实际放款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在贷款期内不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三、贷款审核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小额创业贷款承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贷款所需资料，具体业务流程由承办银行对外公布。

（二）承办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担保情况、贷款金额等，审核完毕后将有关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局。

（三）市人力资源局对贷款对象是否已享受创业贷款政策情况进行核对，并向承办银行反馈核对结果。市人力资源局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对。

(四) 通过贷款审核的, 由贷款银行统一在每月 5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发放贷款。贷款银行从贷款受理到贷款发放, 担保类贷款原则上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抵押类贷款原则上在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后的最近一个放款日发放。

(五) 发放贷款后, 贷款银行要在每月 15 日前内将当期贷款发放名单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六) 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结业等情况的, 承办银行需在发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七) 人力资源部门通过“东莞市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及时告知各镇街当地放贷情况。各镇街可通过“东莞市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的“补贴申领-小额贷款”模块, 以及“数据中心-小额创业贷款数据统计”模块, 通过筛选人员类别、放款日期、户籍地、营业证照注册地等条件来查看当地的放贷情况。

四、小额创业贷款利息和坏账清算

(一) 贷款贴息。小额创业贷款的贷款期内, 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 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给予全额贴息; 逾期利息, 由借款人负责偿还。

(二) 坏账补助。对于承办银行已履行法定追偿程序, 但由于借款人确实无力偿还而未能收回的贷款本金, 由市、镇两级财政补助未能收回贷款本金的 40% 给承办银行; 未能收回的逾期贷款利息, 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

(三) 资金分担。上述贷款贴息及坏账补助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其中本市户籍创业者坏账由其户籍所在地分担，非本市户籍创业者坏账由营业执照注册地分担。

(四) 利息和坏账清算方式。为确保小额创业贷款利息及坏账资金及时发放，小额创业贷款的贴息及坏账补助均由市财政与承办银行结算，市财政再按分担比例与镇街（园区）财政清算。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核对各镇街（园区）应负担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和坏账，核对无误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在各镇街（园区）税收分成中扣回。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再修改完善。原《关于印发〈东莞市小额创业贷款操作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7 号）同时废止。

(二) 小额创业贷款承办银行名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局每年向社会公布。

(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发放贷款的贴息和坏账资金分担比例按原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校稿: 袁颖桢)